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102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訂102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

- 一、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及觀光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 二、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三、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 四、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 五、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七、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 八、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九、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

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十一、繼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十二、以「高雄厝計畫」發展綠建築及光電智慧建築，兼顧地方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節能、防災、健康並創造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十三、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十四、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十六、繼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二、設備及投資	11,346 5,959 5,387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二、共同管道管理	1,872,754 1,853,869 18,885	
叁、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二、違章建築處理	175,772 165,885 9,887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實設備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三、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1,220,511 62 5,069 1,215,380	
伍、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廠管理 二、公共設施養護 三、公共建設	3,195,231 8,353 669,794 2,517,084	
陸、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含所屬) 二、第一預備金	788,966 788,221 745	
合 計		7,264,580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業務管理	加強各項事務、文書、研考、人事、會計、政風管理，落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務實推展行政革新工作，強化為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1. 遵照「政府採購法」及出納管理等手冊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及節能減碳之事務管理工作。 2. 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並配合市府實施油品統一採購及以加油卡管制加油制度。 3. 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昇電子公文傳輸交換線上作業，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並定期清理檔案，加強檔案管理。 4. 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重要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5.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人事、會計、政風、資訊等業務。	11,346 5,959	
二、設備及投資				
(一)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本局辦公廳舍興建整修(含駐外單位)。	本局及駐外單位辦公廳舍、據點維修等。	5,387 1,387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維護交通、運輸等設備，以利任務執行。	維護本局各單位交通運輸等設備(含錄音設備)。	1,005	
(三)資訊設備	充實資訊設備，加速達成資訊化目標。	1.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伺服主機維護管理。 2. 各項系統功能擴充及圖說資料數位化。	2,995	
(四)雜項設備	充實各項設備、儀器等及員工差勤管系統。	1. 各項設備維護及零星機具購置。 2. 維修員工差勤管理系統（微電腦刷卡設備）使差勤管理更趨完善。		
貳、工程企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				
(一)工程企劃業務管理	1. 督導及監辦公共工程，提高工程品質。 2. 建立防災及救災機制。 3. 執行本府一級	1. 抽查施工中工程，提昇施工品質及進度推展，另抽查完工之公共工程管理維護情形，以提供市民優質之公共設施使用品質。 2. 制訂防災、救災機具及緊急動員作業流程，並定期更新，建立有效且系統化之防救災機制。 3. 以教育訓練及採購案件實地稽核方式，提	1,872,754 1,853,869 4,469	

		機關辦理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報上級機關（本府）核准之幕僚業務	昇各機關、學校採購效率，防止採購弊端。	
(二)工程企劃策略規劃		4.執行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日常行政及稽核監督業務	4.積極推動「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運作功能，提供廠商異議、陳情之管道，達到事前防範效果，且透過日常之稽核，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符合公平、公開及提昇採購效率與功能，進而確保採購品質。	
		5.發揮「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	5.落實「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職能，除受理廠商與本府各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申訴，並接受本府各機關學校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提供廠商更經濟及迅速解決爭議之管道。	
		6.引進民間資金及企業效率，建設高雄。	6.宣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法令，透過獎勵機制，積極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7.加強辦理公共工程材料品質檢驗及督導工作。	7.積極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並配合工程主辦機關執行鋼筋、混凝土、AC、大宗資材之各項品質管制及品質確認之試驗稽核工作；達成工程材料品質檢驗之提昇。	
		8.加強在職訓練，提昇專業知識。	8.參與學術暨工程界所舉辦學術研討會或相關訓練課程。	
		9.落實管線挖埋暨道路工程品質。	9.配合管線抽驗小組，對各管線施工單位已完成之管線工程，辦理瀝青舖面厚度，回填級配料、壓實度等各項工程品質抽驗。	
	1.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		1.積極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相關作業，期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之建構。	1,591,769
	2.各項公共材料試驗		2.積極配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項工程材料品質督導工作，並配合辦理材料試驗業務委託經 TAF 認證合格之實驗室辦理，並監督考核其執行品質，及藉由材料試驗品質管控之機制，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45,451
	3.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		3.委託各區公所辦理道路維護管理改善工作；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工程；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維護；現有公共管線資料庫更新及統計。	124,055
	4.旗津區海岸線		4.本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採一次性發包分	70,000

	保護工程（潛堤）	年編列預算辦理,本工程總經費 700,000 千元，工程費（含工程管理費）657,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43,000 千元，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 42,700 千元，不足款於本年度編列。	
	5.市區道路及重劃區公共管線清查建檔計畫	5.健全本市公共管線資料庫；仁武區、鳥松區都市計畫公共管線調查計畫；部份重劃區公共管線設施調查；道路圖資更新。	18,125
二、共同管道管理			18,885
(一)挖路許可證審核	1. 執行整合各管線單位年度計畫工程。 2. 電腦化登錄管理。 3. 行動化巡查裝置。 4. 建置道路挖掘巡查行動裝置及管理系統	1.年度計畫實施前 1 個月，彙整各管線單位計畫工程施工時程，以利統一核發許可證。 2.配合工程電力、電信線路地下化，預計全面審核許可證，並藉由電腦管理方便市民查詢及避免同一道路重複施工。	
(二)道路挖埋管線施工查驗管理	1. 加強督導管線挖埋工程品質。 2. 加強管線挖埋工程四週之環境衛生。 3. 繼續建立、維護更新地下管線資訊系統。	1.定期抽驗開挖埋設深度、壓實度及路面修復厚度。針對抽驗不合格率較高之管線機構，再提出改善計畫前暫停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並研擬以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回填工法，確保不下陷。 2.切實要求各管線單位做好灑水、建材放置及清除等工作，並於施工完竣，做好廢棄物之清理及工作場地之復原工作 3.提供市政建設參考、強化管線管理、減少道路挖埋，提高行的安全及品質。	
(三)民族路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共同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 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 共同管道主體結構、機電設備、電腦監控系統暨共同管道保全、巡查、維修保養、設備更新、24 小時輪值監控及共同管道之清潔維護。 3. 辦理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646
(四)弱電、寬頻共同管道管理	確保弱電、寬頻管道之管理及維護正常運作。	1.弱電、寬頻共同管道之一般行政業務與督導、連繫、溝通、協調及相關法令之整理。 2.管道擴充改良、管路塞管排除、孔蓋、拖架、零件及其他附屬設施裝修維護等業務。	14,239

		3.辦理弱電、寬頻共同管道其他相關業務。 4.辦理施作之寬頻管道 GIS 圖資建置、檢核及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委外建置。 5.寬頻設施設備緊急搶修、設備維護等。	
參、建築管理 一、建築審查管理			175,772 165,885
(一)建造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審查	1.預計全年度審核建造執照申請案計 1150 件。 2.組成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劃設計申請預審案件。 3.推動鄉村綠建築態樣作業。 4.推動健康建築診斷作業	1.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目標，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 2.加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管理，以維建築物合法使用。 1.發揮「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功能，針對申請預審案件所留設開放空間之公益性、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綠化植栽予以審議，以提昇環境品質。 2.為提高行政效率，成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於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一併聯席審查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事項。 1.以地方特色出發，並配合高雄地區氣候條件，建構具地方文化認同感、順應微環境特色之綠建築態樣。 2.建置各種鄉村型綠建築(如：農村型、山坡地型)標準圖說供民眾使用，免建築師簽證，縮短申辦之行政流程。 3.至本市各行政區辦理宣導座談會 1.參考國際及國內環保署規範，訂定本市健康建築室內環境指標建議值。 2.完成本市各類公有建築物健康診斷及改善工程示範，編製公有建物改善技術手冊。 3.辦理高雄市各行政區民眾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教育推廣作業，推動民間建築健康護照。	
(二)室內裝修審查	預計全年度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90 件。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將室內裝修納入建築管理，提高建築物之安全性。	
(三)畸零地使用管理	加強畸零地合併使用查核作業，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增進市容觀瞻。	減少都市空地廢置情形，使地盡其利，並促進都市發展，配合都市計畫，受理市民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有關私有畸零地之合併，則召開「高雄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加強協調輔導促成合併使用。	
(四)空地空屋管理	加強空地空屋管理。	依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加強本市閒置空地空屋管理以抑制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提昇市容景觀。	

(五)建築工程施工管理	<p>1.加強施工管理，有效維護公共安全。</p> <p>2.加強承造人、監造人權責，以有效督導工程進行。</p> <p>3.推動重大建築工程災害防救整備業務。</p> <p>4.加強「營建土石方」管制。</p> <p>1.依訂定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落實施工勘驗之執行及加強施工管理。</p> <p>2.實施建築施工管理檢查轄區責任制度，成立工地巡邏小組，定期巡邏抽查施工工地，以提昇建築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安全，維護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p> <p>3.依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處理程序」有效處理協調施工中糾紛案件，疏減訟源。</p> <p>1.為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份，除依建築法令規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外，並應由結構專業技師查核簽章，申報每層施工勘驗時，應檢附現場重要部分鋼筋之照片存證。</p> <p>2.製訂結構混凝土施工品質管制紀錄表(自主檢查表)，推動建築管理工程應由起、承、監造人主動負責施工監督。</p> <p>1.配合中央訂定災害防救方案，本府成立「高雄市防災會報」，針對各項災害應變及搶救。</p> <p>2.逢地震時，成立「高雄市震災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下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震災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職掌」，隨時應變、立即搶救及復建。</p> <p>3.依據災害防救法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實地演練於災害發生後，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結合政府部門行政作業機制，於短時間內針對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判定，以利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建築工程申報基礎勘驗時應提示土石方運送聯單，經查核其土石方之數量相符後，始准予繼續辦理施工勘驗。</p>
(六)使用執照審查	<p>1.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預計審核使用執照2800件。</p> <p>2.實施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制。</p> <p>建築物竣工後，起、承、監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檢填完竣檢查報告表，向本局申請使用執照，以落實建築物使用查驗。</p> <p>1.為提昇建築物昇降設備之施工品質及使用管理，依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訂定「高雄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竣工檢查，並核發使用許可證暫訂作業計畫程序」，規定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向本局申報開工備查及該項設備之竣工檢查，且委由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p>

		<p>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單位辦理，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後，併同竣工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p> <p>2.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之機械式停車設備須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得接受委託執行升降設備安全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七)建築物使用管理	<p>1.加強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安全檢查。</p> <p>2.加強違反建築法之行政取締及資訊化系統作業。</p> <p>3.推動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運作及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p> <p>4.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維護市容觀瞻。</p>	<p>1.配合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實施，針對列管之營業場所，加強宣導委託專業人員辦理申報之營業場所，依建築法規定處理。</p> <p>2.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落實查處專業檢查人有否簽證不實情事，以提昇申報品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p> <p>3.配合執行行政院修正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委託專業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抽複查工作。</p> <p>1.依建築法之規定加強取締危害建築物公共安全之營業場所，未在期限內改善完畢者，則施以罰鍰並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予以強制斷水、斷電之處分，並於場所入口明顯處執行張貼不合格告示。</p> <p>2.針對檢查簽證不合格之營業場所，透過市府網際網路公告，供民眾瀏覽查詢，勸導市民不要進入。</p> <p>3.針對本市 15 層以上建築物、娛樂場所、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公共安全複查作業，以期提早發現缺失，改善、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公共安全。</p> <p>1.分區召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座談會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p> <p>2.為落實公寓大廈自治管理，輔導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委託廠商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普查輔導計畫，協助大廈組成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p> <p>3.委託律師公會及專業律師提供現場駐點及電話公寓大廈法令諮詢。</p> <p>4.推動公寓大廈認證標章制度。</p> <p>5.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p> <p>1.加強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法令宣導。</p> <p>2.持續拆除危害公共安全、妨礙交通之舊有違規廣告物。</p> <p>3.為擴大商街商機、改善都市風貌及推動創</p>

		<p>意節能精緻招牌，擴大辦理招牌更新以塑造新都意象，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鼓勵街（社）區更新廣告物獎助作業須知」辦理特色街道更新獎助招牌廣告，美化市容。</p>
	5.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維護行動不便者權益。	<p>1.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設置之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在建築物竣工申請使用執照前，邀集專家學者及行動不便團體代表勘檢，經查驗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p> <p>2.針對本市現有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進行複查，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未符合規定者，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拒不配合者將依法處分。</p>
	6.加強建築物停車空間違規使用之查處，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	<p>本市建築物停車空間有違規使用者，通知限期改善恢復原狀，逾期未改善，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或強制拆除，以有效發揮停車位功能。</p>
	7.落實昇降設備管理。	<p>1.加強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管理，對於檢查機構通報使用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安全檢查之昇降設備，通知管理人自行或委託專業廠商向檢查機構申請年度安全檢查，確保昇降設備使用安全，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p> <p>2.對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實施抽檢，經抽檢不合格者註銷使用許可證，以落實檢查管理制度。</p>
	8.落實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	<p>1.每半年發文通知遊樂業者，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或內政部指定之檢查單位對所設置機械遊樂設施實施定期安全檢查，未依限辦理者，依建築法規定處分。</p> <p>2.為落實管理制度，對機械遊樂設施實施不定期安全檢查，並於年節假期前加強實施對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工作，以保障民眾遊樂安全。</p>
(八)建築師及營造業登記管理	1.依規定辦理本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記。	<p>1.辦理建築師開業、註銷、變更登記。</p> <p>2.持續加強辦理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許可設立、變更登記及獎懲等事宜。對於違規之建築師及營造業，依法懲處。</p>
	2.配合營造業法公布實施，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暨受理專業營造業登記。	<p>1.配合營造業法規定，辦理綜合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後續之換證業務。</p> <p>2.受理專業營造業之設立登記及輔導業務。</p>

二、違章建築處理業務管理	1. 違章建築查報業務	<p>1. 提昇違章建築資訊管理機能，落實為民服務之政策，加強建築法令之宣導工作，灌輸市民守法之觀念。</p> <p>2. 賽續執行國道高速公路國 1、國 10、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以維駕駛人行車安全。</p> <p>3. 配合執行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拆除，以維公共衛生。</p> <p>4. 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及拆除，落實建築管理，增加市民休憩空間。</p> <p>5. 加強查察觀光景點影響市容之違建及違規廣告物，以維各景點之風貌。.</p> <p>6. 加強本市都市管制地區(美術館、農 16、多機能經貿園區)建築物違建及違規廣告物查報工作，防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7. 加強易積水地區之違章建築查察工作，以利排水減少積水之情事。</p> <p>8. 加強新驗收建物查察工作，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9. 加強執行違章建築拆後重建及複查工作，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之產生。</p> <p>10. 執行騎樓暢通以保障市民行之權利、保障行人安全。</p> <p>11. 配合市府教育局、社會局，執行補習班、安親班、托兒所、安養中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促進公眾建築物之安全，維護學童、老人之生命安全。.</p> <p>12. 賽續加強執行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維護公共安全、交通、衛生及市容觀瞻。</p>	9,887 414
	2. 違章建築拆除業務	<p>1. 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p> <p>2. 配合內政部婦幼專案拆除騎樓違建，以維騎樓暢通，保障行人安全。</p> <p>3. 配合執行掃蕩色情行業場所之違規隔間及違建拆除，以維公共安全及治安。</p> <p>4. 配合執行登革熱孳生病媒蚊廢棄空屋拆除，以維公共衛生。</p> <p>5. 持續取締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專案違建，以維居家安全及保障市民生命財產。</p> <p>6. 持續拆除本市開放空間建築物違建，以落實建築管理。</p> <p>7. 持續拆除本市景點週邊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p> <p>8. 持續拆除本市廢置廣告(框架)，以維公共安全。</p>	9,473

		9.持續拆除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維行車安全。	
肆、新建工程 一、廳舍興建充 實設備	採購資訊設備及 軟體	辦理辦公廳舍及採購資訊設備軟體	1,220,511 62
二、工程業務(業務費)	配合市政建設辦 理工程開闢所需 費用		5,069
三、新建道路橋 梁廣場地景工 程			1,215,380
(一) 岡山岡山 路 303 巷旁計 畫道路開闢工 程等多件暨辦 理土地徵收、價 購拆遷補償費 、訴訟補償金、 平均地權歸墊 款、墊付轉正、 重劃配合款、收 支對列等。	改善交通。	辦理各項工程開闢相關事宜 經費編列：653,549 千元。 辦理道路（橋梁）開闢。	653,549
(二)重要經建 工程先期作業 費	本年度及下年度 道路橋梁工程、 鑽探試驗費等先 期作業費。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鑽探設備以及工程規劃等 先期作業費。	14,503
(三)抵觸物拆 除樹木移植及 廢棄物清運	各工程道路內之 抵觸物拆除樹木 移植及廢棄物清 理。	道路橋梁開闢工程地上物拆遷。	1,400
(四)新建道路 標誌標線及交 通號誌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及 交通號誌	交通部汽燃費補助 7,370 仟元，辦理道路橋樑 開闢之標誌標線交通號誌工程。	7,370
(五)本市新建 道路桿管線工 程費	辦理道路橋梁工 程管線遷移接電 線路補助。	管線遷改及接電工程相關費用。	1,000
(六)營建工程 空氣污染防治 費	營建工程空污費 。	配合環保法令環保費用。	700

(七)配合本市市政建設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急需工程及年度工程，補償費、規劃費等不足費用。	1.配合市政建設緊急需要辦理之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及支應本年度、以前年度不足之土地（土地價款、補償費、工作費）房屋建築及設備，公共建設及設施（施工、工程管理、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用。 2.支應各工程訴訟所提供的擔保金。	57,000	
(八)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榮塑園區開發，完成後可改善該地區排水，維護環境衛生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發展提振經濟產值。	1.延續性工程，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寬度 40 公尺長約 433 公尺，東側與榮民安養中心及大同新村相鄰，西側鄰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預定地。 2. 工程總經費約 339,044 千元(土地補償費 232,0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25,000 千元、工程費 82,044 千元)，土地費分 8 年 8 期支付有償撥用價款，截至 101 年已編列 141,044 千元，本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24,000 千元，係第三年編列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24,000	
(九)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使本市自行車道系統更加優質、完善及安全	1.延續性工程，自 R6 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長約 420 公尺，寬 3.5-5 公尺。 2.總經費 296,300 仟元（土地補償費 116,000 仟元、地上物補償費：300 仟元、工程費 180,000 千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 81,200 千元（含租金 900 千元），並由本市第 43 期重劃區增添公共設施準備支應本工程 100,000 千元，102 年度續編列土地費 25,750 千元，不足經費爾後年度續編列。	25,750	
(十)「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園道用地（永久軌用地除外）開闢工程	提升鐵路地下化後騰空土地及高雄車站周邊地區都市生活品質	1.延續性計畫，鐵路地下化工程本處配合辦理園道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園道用地開闢工程。 2.總經費 843,000,000 元（土地 243,000,000 元，地上物 100,000,000 元、工程費 500,000,000 元），本處先行配合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不含永久軌道），所需土地補償費約 2 億 4,300 萬元整，地上物補償費約 1 億元整，合計 3 億 4,300 萬元整，自 99 至 104 年度分 6 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 101 年度已編列 176,332 千元，102 年度續編列 57,166 千元辦理補償。	57,166	
(十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興建規畫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	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2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及商業空間等，經費 55 億元。		文化部 (文化局委託代辦)

(十二)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	及商業空間等。 興建可容納約2,000人會議室及1,500攤位之展覽會議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基地面積4.5公頃，將興建1,500個展覽攤位，2,000人大型會議室1間，800人中型會議室2間，40人小型會議室4間，20人小型會議室6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工程費30億元。	預算由經濟部國貿局編列
(十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提升大高雄民眾閱讀風氣，營造城市書房之氛圍。	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16.5億元。	預算由文化局編列
(十四)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	興建一個具有前瞻性及符合效益之辦公廳舍以滿足為民服務之需求及掌握左營轄區治安狀況。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為一棟地下二層、地上九層之現代化辦公廳舍，建築面積約1,229.7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15,232.7平方公尺，總經費約4.3億元。	預算由警察局編列
(十五)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工程(原新台17線)	紓解左營地區因高鐵及世運主場館等重大建設增加之車流。	1.延續性工程，新台17線路線北接橋頭鄉典昌路，經左營軍區中正路東側，南與左營大路銜接，含跨後勁溪橋梁一座，全長約7.4公里。 2.總經費約為4,947,660千元(土地費3,266萬元，工程費為27.15億元，軍方代建代拆費約22億元)，截至101年度已編列71,200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補償，102年度續編列地上物補償費10千元辦理軍方代建代拆先期作業，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0
(十六)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工程，為台17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600公尺，寬20公尺、長370公尺。 2.開闢總經費414,930千元(土地費297504千元、地上物費32771千元、工程費84655千元)修正為460,245千元(土地費270,590千元、地上物費105,000千元、工程費84,655千元)，分3年編列預算辦理，截至101年度已編列217143千元(土地費150672千元、地上物費32771千元、工程費33700千元)，本府水利局101年度另編列2700千元支應，本年度續編列200,000千元。	200,000
(十七)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	完成銜接鹽埕(建國路)與鼓山	1.延續性工程，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大公路陸橋拆除	19,928

復舊工程	(鼓山路) 路廊銜接	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需改建平面道路面積約為 8,700 平方公尺。 2.原總經費 166,080 千元修正為 63,590 千元(土地費(私有地) 20,600 千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0 千元、施工費 33,000 千元、規劃設計費 3,790 千元、工程管理費 1,200 千元)，99 年度先行編列 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950 千元、施工費 1,015 千元、工程管理費 35 千元)，101 年度籌措 38,822 千元，102 年度編列不足款 19,928 千元。	
(十八)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地方發展	1.延續性工程，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止，長 1000 公尺。 2.總經費原為 53,492 千元(土地費 32,992 千元、工程費 20,500 千元)修正為 79,286 千元(土地費 3,2992 千元、工程費 46,294 千元)，截至 101 年度編列 53,492 千元，102 年度續編列 12,897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12,897
(十九)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本處配合辦理過溪橋改建工程	1.新興工程，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本處配合辦理過溪橋改建工程，現況長約 13.6 公尺寬約 4.5 公尺，依阿公店溪治理規劃報告河寬為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另覓位址重建寬 8 米，長 45 米，引道約 85 公尺。 2. 總經費 43,820 千元(土地費 3,060 千元、地上物費 600 千元、施工費 35,8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320 千元、工管費 1,040 千元)，水利署補助 20080 千元，本府自籌 23740 千元，已先行以墊付款方式辦理，102 年補辦預算 31,180 仟元，101 年度已先行籌措 1,54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中，本年度補辦預算 31,180,000 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31,180
(二十)仁武義大二路道路改善工程	路型改善	1.新興工程，自仁武水管路段義大二路路口(高 52 線 OK+000 處)往北至 186 甲線道路，路寬 25 公尺，道路改善長度約 4,000 公尺。 2.辦理路型改善工程，包括快慢分隔島移除、配合調整標線及相關道路設施等，所需經費約 53,760 千元，102 年先行編列工程費 10,95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	10,950
(二十一)前鎮世貿前成功路拓寬工程	配合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整體景觀及出入	1.新興工程，世貿前成功路拓寬長 153 公尺寬 30-53 公尺。 2.總經費 231,280 仟元(土地費 209,000 仟元、	25,750

	動線	地上物補償費 300 仟元、施工費 19,500 仟元、設計監造費 1,870 千元、工管費 610 千元)，101 年度預算先行編列 8,600 仟元(台鐵土地費 5,460 仟元、地上物補償費 300 仟元、工程費 2,000 仟元、設計監造費 840 千元)，中油租金 1,400 千元，102 年續編 25,750 仟元(土地費 6,610 仟元、工程費 19,140 千元)，不足款餘爾後年度續編。	
(二十二)田寮 埔頂橋改建工 程	改善交通	<p>1.新興工程，埔頂橋位於二仁溪上游牛稠埔溪，現況長度為 31 公尺，寬約 5.6 公尺，計畫以拆除重建方式改建寬 8 公尺，長 40 公尺。</p> <p>2.總經費 39,273 千元（施工費 3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3,248 千元，工管費 1,025 千元），分 2 年編列預算辦理，101 年先行編列 16,600 千元（工程費 15,0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6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12,250 千元、地方配合款 4,350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102 年度續編列工程款 11,337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11,337
(二十三)苓雅 區衛武營自行 車橋工程	改善行人或自行 車穿越主要道路 之危險現象	<p>1.新興工程，興建人行兼自行車道橋串聯本市中正技擊館、中正公園與衛武營都會公園，長約 694.5 公尺，橋寬 3.5 公尺，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中正路-及三多路。</p> <p>2.原總經費 289,107 千元（地上物費 3,000 仟元、施工費 263,460 千元、設計監造 18,863 千元、工管 3,784 千元）修正為約 208,036 仟元（包含地上物費 3,000 仟元、施工費 179,810 仟元、設計監造費 20,480 仟元、工管費 2,948 仟元與公共藝術費 1,798 仟元），101 年度編列 10,000 仟元辦理規劃設計，102 年續編列 59,000 仟元（地上物費 3,000 仟元、工程費 56,000 千元，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p>	59,000
(二十四)鳳山 區中山東路 192 巷（5 之 30 號 ）道路新闢工程	促進交通順暢及 地方發展	<p>1.新興工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自中山東路往東至鳳東路口，現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p> <p>2. 總經費 102,000 千元（工程費 7,000 千元，用地費 95,0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政部核定 101 年度工程費 7,000 千元（中央補助款 5,110 千元、地方配合款 1,890 千元），工程由營建署自辦設計施工，本府需編列地方配合款 1,890 千元，以墊付方式先行</p>	1,890

		墊付，102 年補辦預算。	
伍、養護工程 一、維護保養 廠管理 (一)機械車輛 保養廠管理 (二)拌合場管 理	辦理維護自辦工 程車輛養護及道 路緊急搶修。	1.配合自辦養護工程需要，辦理路面路燈及 公園維護工程之機械車輛機具維護管理。 2.配合完成年度內之道路養護計畫及緊急道路 搶修，生產高溫熱拌混凝土，並維護機械之 完整及正常操作運轉。	3,195,231 8,353 558 7,795
二、公共設施 養護 (一)道路橋梁 養護及災害搶 修 (二)路燈裝護	道路橋梁養護及 災害搶修。 全市路燈裝護工 程	1.各項道路橋梁、涵洞堤防駁坎等公共設施 之維護戰備器材養護管理。 1.維護及管理全市路燈及公園綠地照明設備 。 2.路燈管線改善、燈桿遷移、更新工程。 3.區域性路燈委外維修工程。 4.維護及管理全市共桿式路燈照明設備。 5.27 區鄉道、市區道路通風、路燈照明、電 力及控制系統等。	669,794 5,134 434,489
(三)公園綠地 道路公共設施 維護	1.辦理公園綠地 道路之綠化工 程。 2.現有公園、綠 地、兒童遊戲 場、道路加強 綠化維護。	1.改善景觀辦理各項綠美化工程等，並以栽 種原生植物為原則，輔以本土化植栽複層 栽種，增加碳素固定量，以降低空氣 CO ₂ 含量。 2.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道路(安全島 及行道樹)綠化植栽補植修剪、清潔維護、 工程抵觸樹木移植養護、再利用。	230,171
三、公共建設 (一)公共設施 改善工程	1.人行道環境景 觀改造。 2.自行車道建置 工程。 3.增加及改善全 市道路照明設 備。 4.全市道路、路 燈、新闢公園 綠美化等公共 設施及景觀改 善。 5.推動辦理空地 綠美化及辦理	1.宏平路（廠邊二路至松金路）人行環境改 善工程 2.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 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3.全市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 4.道路橋隧人行道等公共設施維護工程 5.人行道改善工程 6.社區通學道工程 7.路街巷牌增設工程 8.人行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工程 9.全市道路系統調查及資訊系統建置（第二 期） 10.重要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先 期作業	2,517,084 15,000 18,000 289,000 53,598 24,700 36,000 5,000 10,000 5,300 4,000

	空地本綠美化	11.自行車道建置工程	15,000
	◦	12.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工程	174,059
6.	全市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及應急工程	13.各區道路路燈公園廣場照明及電器設備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	14,000
7.	其他	14.全市道路及橋梁照明景觀改善工程	52,000
		15.配合台電公司線路地下化改善路燈工程	10,000
		16.市區路街巷舊有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	10,000
		17.市區路街巷路（園）燈維護工程	34,000
		18.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	390,210
		19.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那瑪夏區等區）	8,200
		20.茄萣溼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	5,000
		21.茄萣溼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第 1 期）	28,500
		22.高雄市鳳山區運動公園景觀再造第二期工程	3,500
		23.大寮區公一生態公園景觀再造計畫	3,500
		24.茄萣區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3,150
		25.林園區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38,000
		26.高雄市美濃區東門樓及庄頭伯公周邊客家生活文化空間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3,740
		27.101 年度永安等 7 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發電協助金）	2,509
		28.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規劃設計	800
		29.102 年度永安等 7 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發電協助金）	43,131
		30.本市道路緊急搶修、養護、巡查及刨鋪等工程	197,450
		31.旗山區中山公園全區整建規劃設計	2,100
		32.灣子內 05 兒 27 開闢工程（第 8 期）	10,000
		33.灣子內 05 公 05 開闢工程（第 10 期）	54,858
		34.現有公園設施改善工程	160,000
		35.苓雅 01 公 20 開闢工程（第 10 期）	20,000
		36.空地綠美化工程	50,000
		37.岡山區中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	82,910
		38.凹仔底 05 公 21 開闢工程（第 6 期）	10,000
		39.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第 2 期）	11,600
		40.二苓 11 公 01 開闢工程（第 6 期）	49,000
		41.重要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設施工程先期作業費	7,800
		42.全市主要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	13,259
		43.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化工程	65,000
		44.全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道路綠美化維護工作	36,000
		45.全市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植栽修剪維護	20,000

	工程		
46.	全市各級公立學校退縮地樹木修剪工程	2,000	
47.	全市公園、綠地、道路綠美化工程先期作業費	3,000	
48.	全市社區總體營造公共環境空間改善工程	6,000	
49.	公共設施維護及應急工程	65,610	
50.	本市各區公共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344,000	
51.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拆除及廢棄物清運	5,600	
52.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	1,000	